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6月24日—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3.8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5.4.3条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询问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的情形。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暨法院裁定终结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公司的重整程序正式完成；2026年6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一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公司自2026年6月16日起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名家汇”变更为“名家汇”，证券代码仍为“30050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增强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